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1-2
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2396号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674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深桑达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桑达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桑达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深桑达实施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深桑达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桑达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宝成

2026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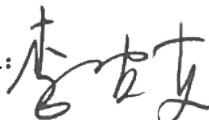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通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	支付利息、手续费
栏次		1	2	3	4	5	6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8,454,299,848.09	40,910,395,846.26	41,915,748,132.40	7,448,947,561.95	21,052,924.61	
二、本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144,000,000.00	1,134,000,000.00	1,126,000,000.00	152,000,000.00		11,702,459.69
(二) 长期借款	4	379,000,000.00	1,942,840,000.00	230,500,000.00	2,091,340,000.00		32,138,413.09
(三) 应付票据	5	784,254,717.55	1,111,363,577.00	1,287,497,191.12	608,121,103.43		560,298.72
三、委托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6						
(一) 短期借款	7						
(二) 长期借款	8	31,080,000.00			31,080,000.00		740,066.60
四、其他金融业务	9						
(一) 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	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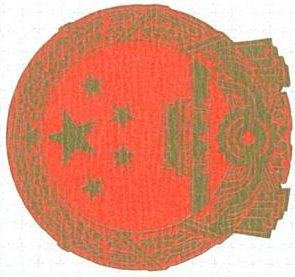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本附件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26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申海洋  
证书编号: 1100000102640



姓名  
Full name 申海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825198209120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